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
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想

建设单位：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66-8 号

编制单位：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66-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3.1 废水	17
3.2 废气	17
3.3 噪声	21
3.4 固废	2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4
4.1 项目变动情况	2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6.1 监测分析方法	33
6.2 质量控制措施	3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监测内容	35
7.2 噪声监测内容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7
8.2 验收监测结果	37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0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图及附件	4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6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履带板、聚氨酯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履带板 35000 件、聚氨酯制品 5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产履带板 30000 件、聚氨酯制品 50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5]85 第 190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第一阶段)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p> <p>(2)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第190号,2025年12月23日);</p>

	(3)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塘河。</p> <p>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废气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莫卡(固化剂)、色浆加热烘干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橡胶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胶粘剂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上各股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FQ1 排气筒排放，排放从严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特征因子 MDI 从严执行行业《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橡胶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p>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 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 烃	50	15	1.8	企业边 界监控 点	4.0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MDI ^a	1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 浓度	2000 无量 纲	15	/		20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	/	/	厂房外 任意一 次浓度 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房外 1h 平均 浓度值	6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0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66-8号1幢西侧，原有项目生产履带板10000件，于2023年9月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85第170号；于2023年11月18日通过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自主验收。

现因产品需求日增，公司原租赁的厂房面积已满足不了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搬迁至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66-8号1幢东侧部分空置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厂房682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履带板35000件、聚氨酯制品50000件。

该项目已在2025年9月10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9-320585-89-01-395146）。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履带板30000件、聚氨酯制品50000件。

环评审批过程：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苏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23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190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建成，2025年12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年12月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江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4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66-8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建设员工人数为12人，单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3600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66-8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2。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本项目厂房边界外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1	橡胶制品	履带板	10000 件	35000 件	30000 件	3600h
2	塑料制品	聚氨酯制品	0	50000 件	50000 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682m ²	682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60t/a	370t/a	第一阶段给水量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360t/a	288t/a	第一阶段排水量	
	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18 万度/年	第一阶段用电量	
	空压机	2 台	1 台	第一阶段建设	
	冷却塔装置	1 台, 循环水量约 0.5m ³ /h	1 台, 循环水量约 0.5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聚氨酯预聚体、莫卡(固化剂)、色浆加热烘干成型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脱模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橡胶热压成型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胶粘剂涂覆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补漆及固化	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	第一阶段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塘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6m ²	12m ²	较环评增大6m ² ,更有利于危废暂存
	噪声	隔声、减振、低噪声设备等	隔声、减振、低噪声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履带板	橡胶半成品	橡胶	5t	10t	8.5t	1t	国内汽运
2		骨架铁板	铁	10000片	35000片	30000片	1000片	
3	聚氨酯制品	聚氨酯预聚体	聚酯多元醇 70%、异氰酸酯 30% (MDI)	0	8.25t	8.25t	1t	
4		莫卡(固化剂)	4,4'-二氨基-3,3'-二氧二苯基甲烷≥99%	0	1.75t	1.75t	0.5t	
5		色浆	颜料 25%、聚酯多元醇 75%	0	0.5t	0.5t	0.1t	
6		脱模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硅油) >99%	0	0.5t	0.5t	0.05t	
7		骨架铁件	铁	0	50000	50000片	5000片	

					片		
8	开姆洛克粘合剂 8116	4,4'-二苯甲烷双马来酰亚胺 20%、磷酸锌 10%、碳黑 5%、其余为水	0	1t	0.9t	0.1t	
9	水性丙烯酸底漆	水 15-25%、丙烯酸乳液 35-45%、颜填料 30-40%、水性消泡剂 0.1-0.3%、水性润湿剂 0.1-0.3%、增稠剂 0.2-0.5%、中和剂 0.4-1.0%	0	2000L	0	0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用途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环评			
			扩建前	扩建后		
履带板	热压机	200T 2 台/250T 3 台/ 350T 1 台	4	6	5	
	钻床	ZX6350C	1	2	2	
	橡胶切胶机	YQ600D	1	2	2	
	注射机	300T	0	1	1	
	开炼机	-	1	0	0	
聚氨酯制品	浇注机	LXCPU2-3GD0S	0	1	1	
	大烘箱	1300*1600*1000	0	1	1	
	小烘箱	1000*550*450	0	2	4	预热模具用, 不产生污染物, 不增加产能
	压力机	100T	0	4	4	
补漆	喷房(手动喷枪 1 把, 自动喷枪 2 把)	5m*3m*3m	0	1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固化	隧道烤箱	8m*1.5m*2m	0	1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质检	邵氏硬度计	-	0	5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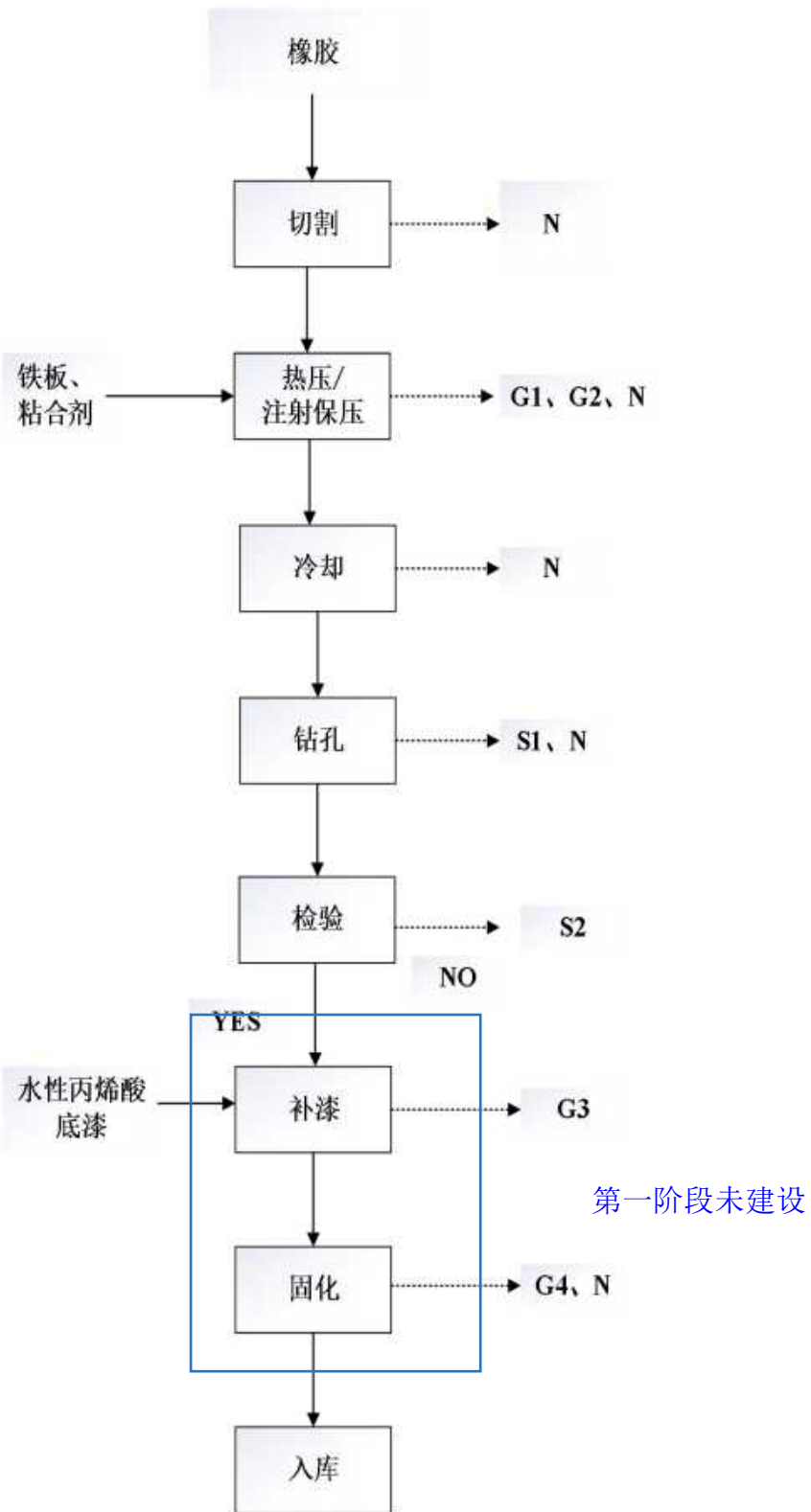


图 2-1 履带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把外购的橡胶利用切胶机将大片的橡胶半成品切成小片，原料为橡胶半成品，本项目不涉及密炼、开炼等炼胶工艺，企业要求上游供应商完成对橡胶的炼胶、硫化，切割不产生边角料，此过程产生切割噪声 N。

热压/注射保压成型：将骨架铁板放入模具内，骨架铁板上涂覆开姆洛克粘合剂 8116，然后将切好并配重好的橡胶片放入模具内用热压机/注射机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温度为 140℃，热压机采用电加热，热压时间为 45min。为提高生产效率，部分履带板会用到注射机进行生产，注射机可以自动的合模与锁模，位于注射机下方的料筒内的螺杆开始旋转，将来自供料系统块状橡胶剪切、混合、预热，并输送到螺杆前端。螺杆在背压作用下旋转后退，积聚一定量的橡胶。螺杆在油压驱动下，像活塞一样向前迅猛推进，将预热的橡胶通过喷嘴和模具的流道系统，高速高压地注入已经闭合的高温模具型腔中。螺杆继续保持向前压力一段时间，向模腔内补充橡胶，确保产品尺寸精确、致密无缺。高温模具通过电热加热到 140℃为橡胶提供所需的热量。设定的时间结束后，模具自动打开，将已经完成的履带板从型腔中顶出，热压或注射保压过程产生噪声 N 和橡胶受热挥发会产生废气 G1、粘合剂挥发产生废气 G2。

冷却：热压/注射保压后的橡胶制品经短时间自然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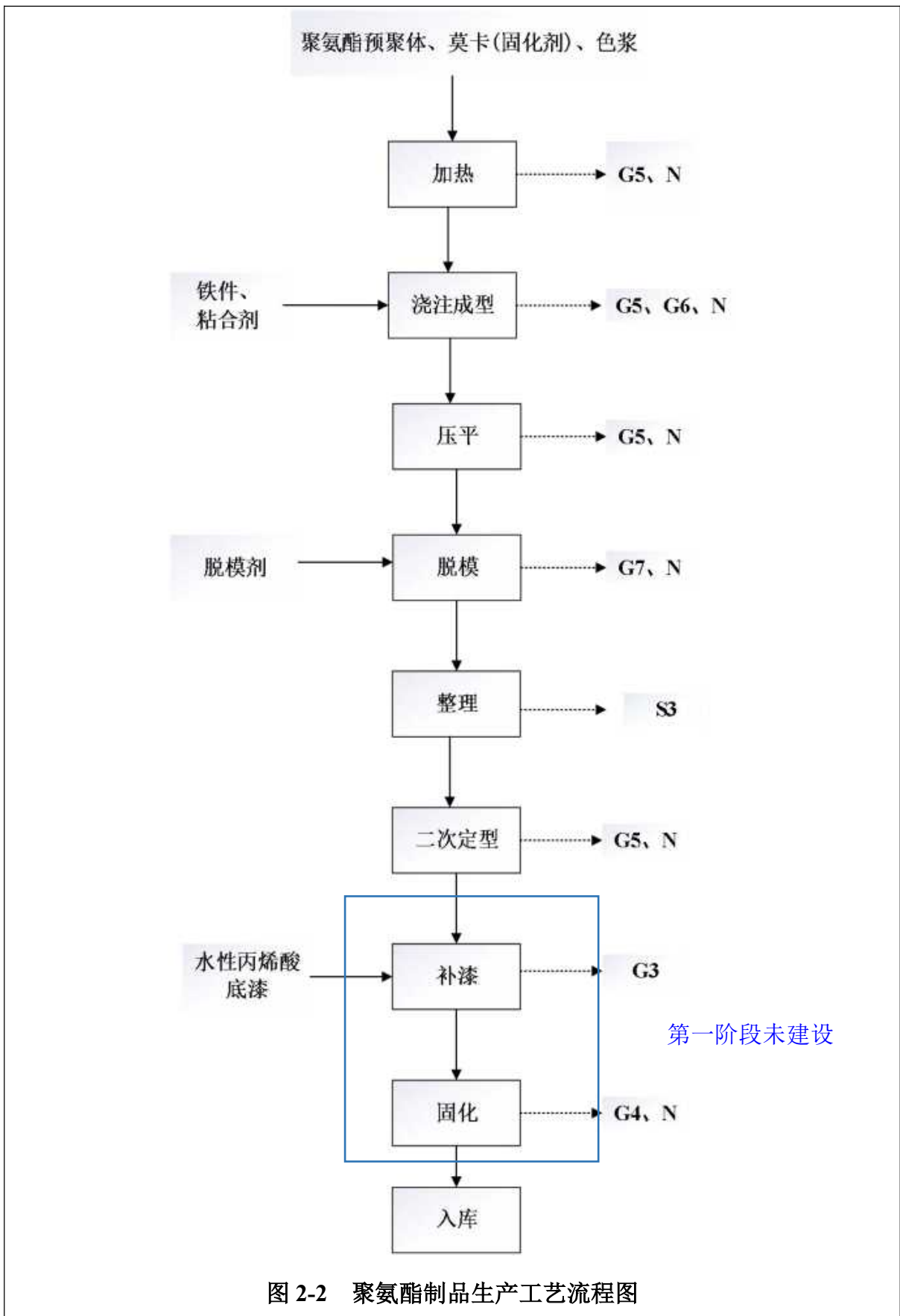
钻孔：将冷却后产品放在钻孔机进行开孔，此过程会产生橡胶钻孔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检验：人工进行检验，用邵氏硬度计测量产品硬度是否合格，及卡尺测量外形及孔部尺寸，产生不合格品 S2。

补漆：第一阶段未建设，如产品有磨损，由客户自行修补。

固化：第一阶段未建设。

入库：成品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 外购的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莫卡、色浆分别通过烘箱加热至 80°C 左右, 电加热, 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少量有机废气 G5。

浇注成型: 将骨架铁件固定在模具上, 在骨架铁件上涂覆开姆洛克粘合剂 8116, 再将上述加热后的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莫卡、色浆一起按照一定比例进入注入浇注机的不同模具内, 注入物料的模具进入烘箱在 80°C 左右加热成型, 电加热, 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浇注成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粘合剂挥发产生废气 G6。

压平: 再将加热成型后工件放入压力机, 在压力机的作用下对物料施加压力后, 压力机温度在 110°C 左右, 持续施压 20min 左右, 让物料在压力下继续完成流平, 使其内部结构稳定下来, 并形成光滑的表面, 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少量有机废气 G5。

脱模: 将压平好的的工件连同模具一起从平板压力机上取出脱模, 在模具上模腔涂脱模剂进行脱模, 每 5-6 批次产品喷涂一次脱模剂, 脱模后工件在车间内通过自然通风冷却, 该过程产生少量脱模有机废气 G7,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集气罩在刷涂脱模剂的上方。

整理修边: 人工对上述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整理修边, 该过程产生修边边角料 S3。

二次定型: 上述整理修边后的工件再次进入大烤箱进行二次烘烤定型, 烤箱温度在 100°C, 烘烤时间为 12h, 二次定型不会使产品变形, 反而能使产品性能更加稳定, 更加定型, 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少量有机废气 G5。

补漆: 第一阶段未建设, 如产品有磨损, 由客户自行修补。

固化: 第一阶段未建设。

入库: 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吴塘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NH ₃ -N				
	TN				
	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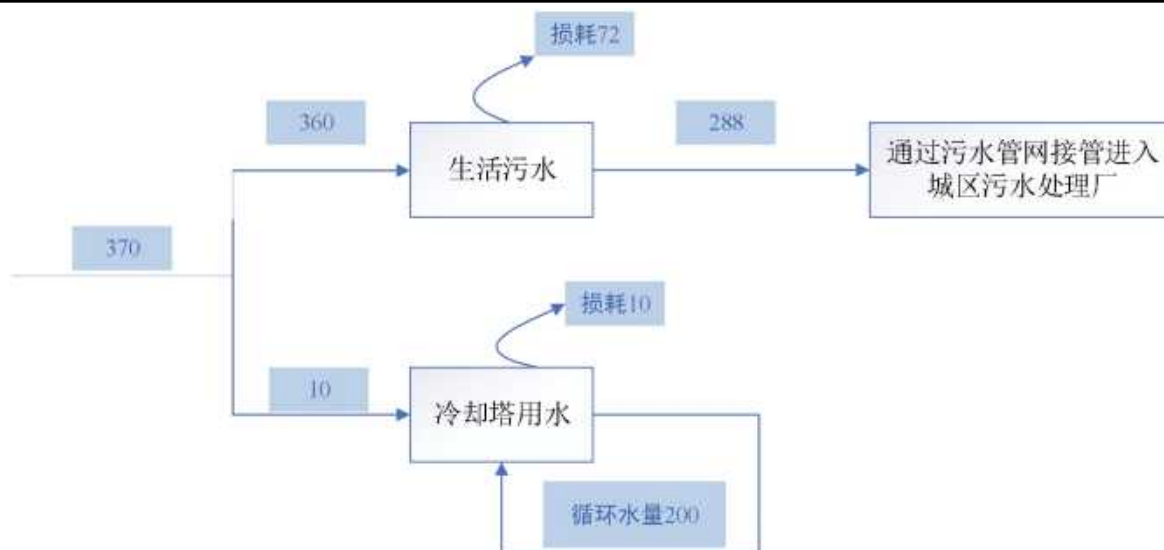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莫卡(固化剂)、色浆加热烘干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橡胶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胶粘剂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上废

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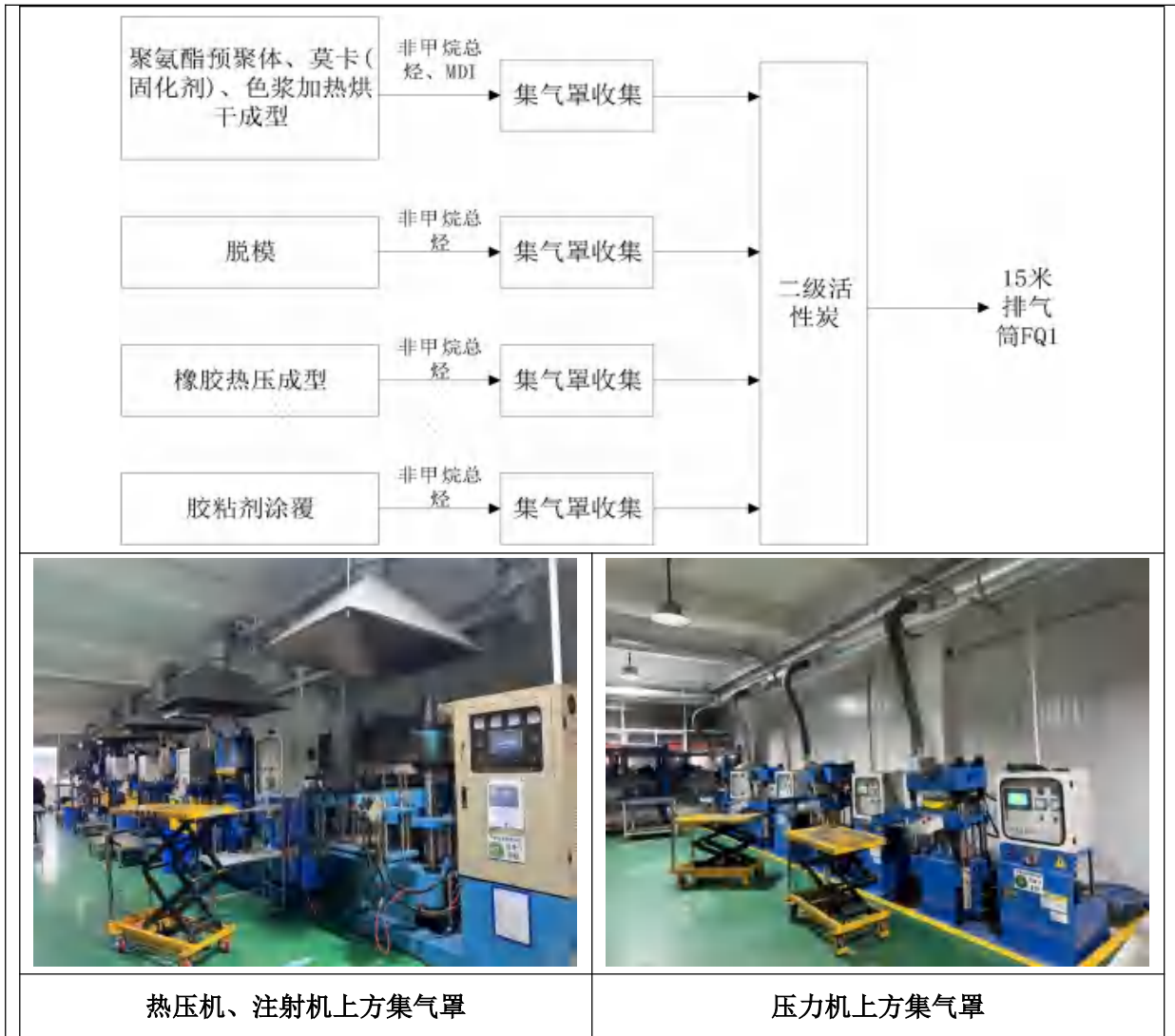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 标准。

所用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31mg/g，活性炭检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聚氨酯预聚体、莫卡（固化剂）、色浆加热烘干成型	非甲烷总烃、MDI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1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1	连续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脱模、橡胶热压成型、胶粘剂涂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1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图：





浇注机上方集气罩



喷脱模剂废气收集



胶粘剂涂覆废气收集



烘干废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FQ1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处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		第一阶段验收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钻孔边角料	一般废物	钻孔	固	SW17 900-005-S17	1	外售处置	0.85		委托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SW17 900-005-S17	5		4		
修边边角料		整理修边	固	SW17 900-005-S17	1		1		
一般外包装材		原料供应	固	SW17 900-005-S17	1		0.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辅料供应	固	HW08 900-249-08	1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转移 0	暂存 0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8.5		转移 0	暂存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3.6		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



危废仓库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2m ²	防漏袋装	6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小烘箱 2 台，实际建设 4 台，用于模具加热，不产生污染物，不增加产能。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	/	无	/	/
<p>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项目废气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莫卡(固化剂)、色浆加热烘干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橡胶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胶粘剂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FQ1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5标准。

(2)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区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吴塘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90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8 号，年产履带板 35000 件、聚氨酯制品 50000 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680 号，项目代码：2509-320585-89-01-395146）。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8 号，年产履带板 30000 件、聚氨酯制品 50000 件。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是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加热成型、脱模、热压成型及补漆)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	(1) 本项目工艺废气(加热成型、脱模、热压成型及补漆)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按照《报告表》要	是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从严格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其中 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项目建成后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其中 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3) 本项目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 (4) 本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是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是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是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是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是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是
12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06，颗粒物 0.01。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是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14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	项目已建成，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已做到持证排污、	是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按证排污，排污登记证编号： 91320925MA1W7X946Q001W 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是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已执行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是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 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N2		
	北厂界外 1m	N3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厂界、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2025.12.31、 2026.1.4	<p>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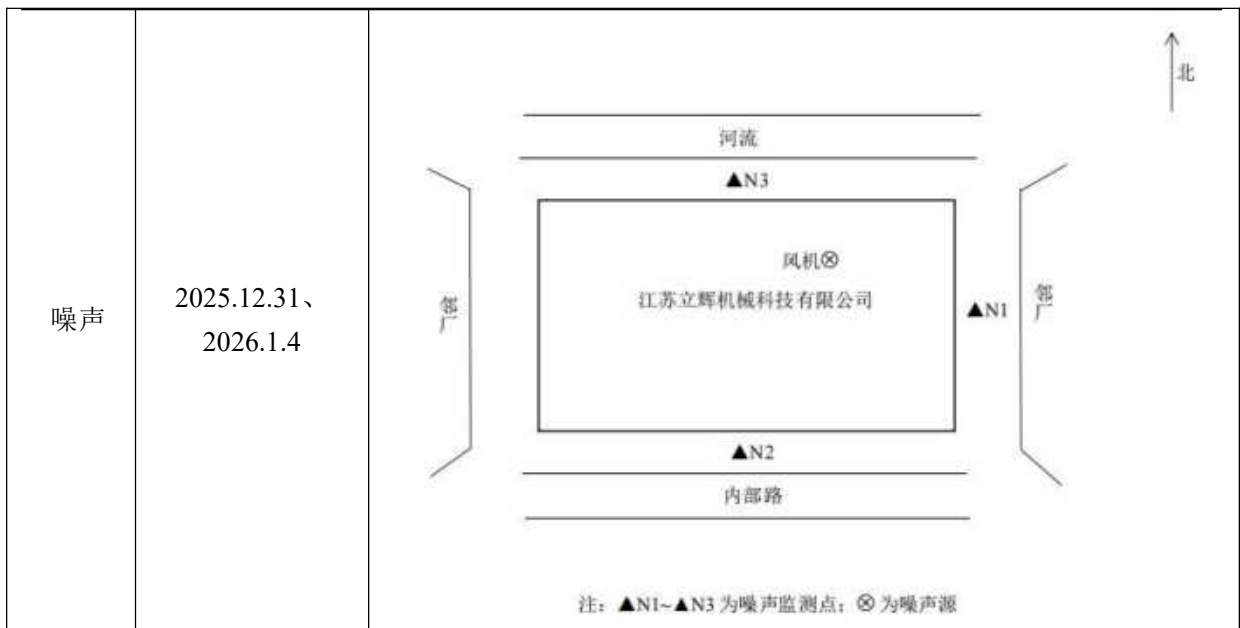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其建成运行“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12.31	7708	7656	7479	761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22	3.25	3.25	/	/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47×10 ⁻²	2.43×10 ⁻²	2.4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1995	1995	2227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12.31	7246	7343	7359	73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9	1.39	1.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7×10 ⁻²	1.02×10 ⁻²	1.10×10 ⁻²	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416	549	647	2000	达标
FQ1 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6.1.4	7667	7495	7545	75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2.75	3.19	3.17	/	/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06×10 ⁻²	2.41×10 ⁻²	2.40×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2691	2239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6.1.4	7285	7268	7390	731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24	1.44	1.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9.01×10 ⁻³	1.06×10 ⁻²	1.03×10 ⁻²	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549	630	677	200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因 MDI 尚无监测方法，因此未监测。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气：晴/北风，风速：2.1m/s；
------	-------------------------------------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1月4日, 天气: 多云/北风, 风速: 2.3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2.31	0.38	0.40	0.48	0.4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1	0.80	0.79	1.01			
厂界下风向 G3			0.89	1.09	0.90	1.09			
厂界下风向 G4			1.09	0.95	0.85	1.09			
厂区内 G5			1.16	1.56	1.14	1.56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3	17	16	17			
厂界下风向 G3			15	19	19	19			
厂界下风向 G4			<10	14	11	1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1.4	0.62	0.58	0.49	0.6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63	0.69	0.72	0.72			
厂界下风向 G3			0.98	1.13	1.31	1.31			
厂界下风向 G4			0.83	0.69	0.79	0.83			
厂区内 G5			0.92	1.00	1.27	1.27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2	<10	15	15			
厂界下风向 G3			14	<10	11	14			
厂界下风向 G4			17	13	17	17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12月31日, 天气: 晴/北风, 风速: 2.1m/s; 2026年1月4日, 天气: 多云/北风, 风速: 2.3m/s。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12.31	N1	东厂界外 1 米	63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N3	北厂界外 1 米	60		
2026.1.4	N1	东厂界外 1 米	63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N3	北厂界外 1 米	6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因厂房西侧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取消。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FQ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5.12.31	2.48×10^{-2}	1.10×10^{-2}	55.65
	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6.1.4	2.40×10^{-2}	1.03×10^{-2}	57.08
核算公式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出口排放速率 (kg/h))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100%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5.12.31	2026.1.4	均值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0×10^{-2}	1.03×10^{-2}	1.07×10^{-2}	3600	0.03852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表 8-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852	0.06	达标

备注：总量控制为环评全厂的排放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66-8 号。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吴塘河。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总排口排放，且出租方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废水检测。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废包装

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备案证

附件 3、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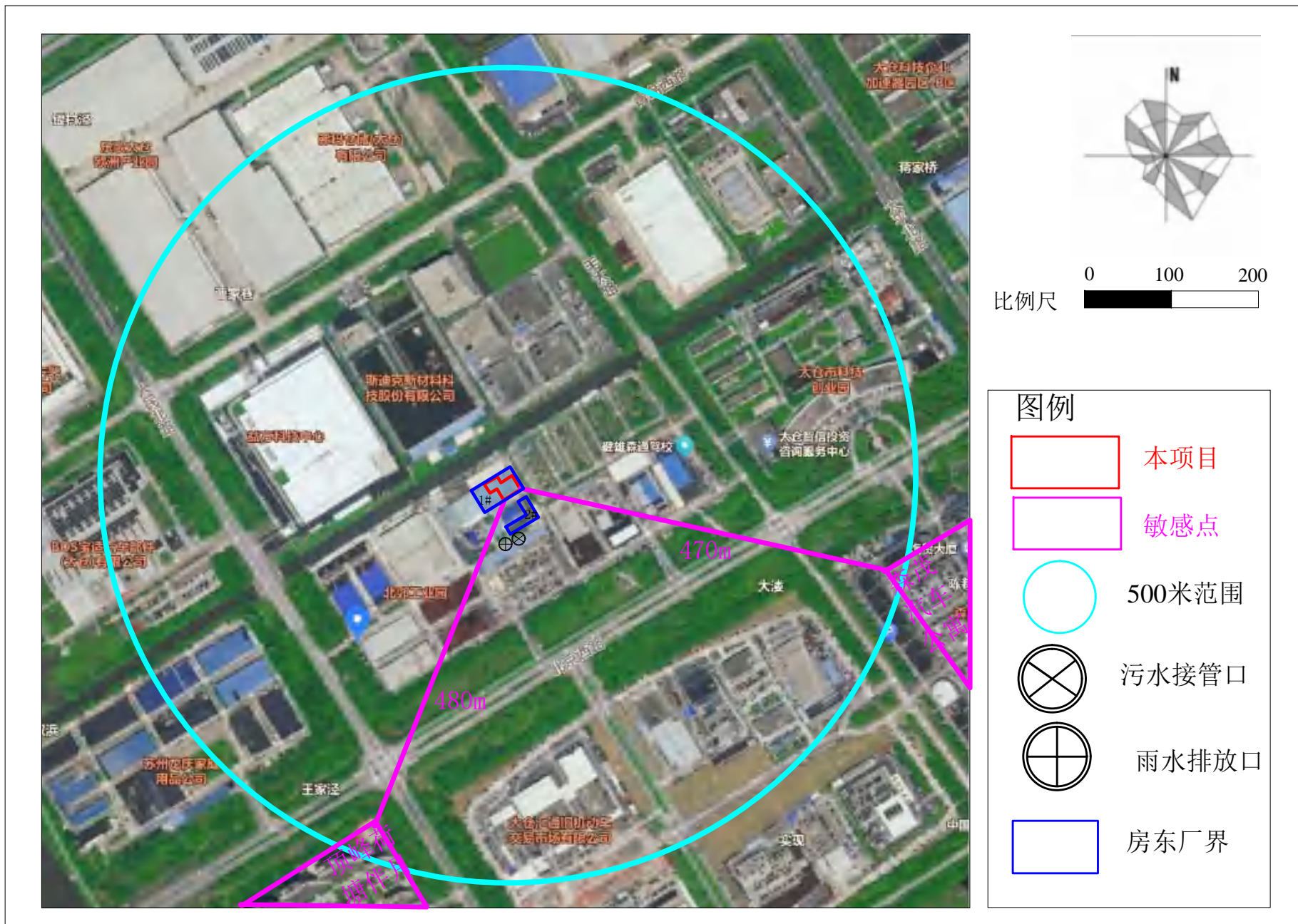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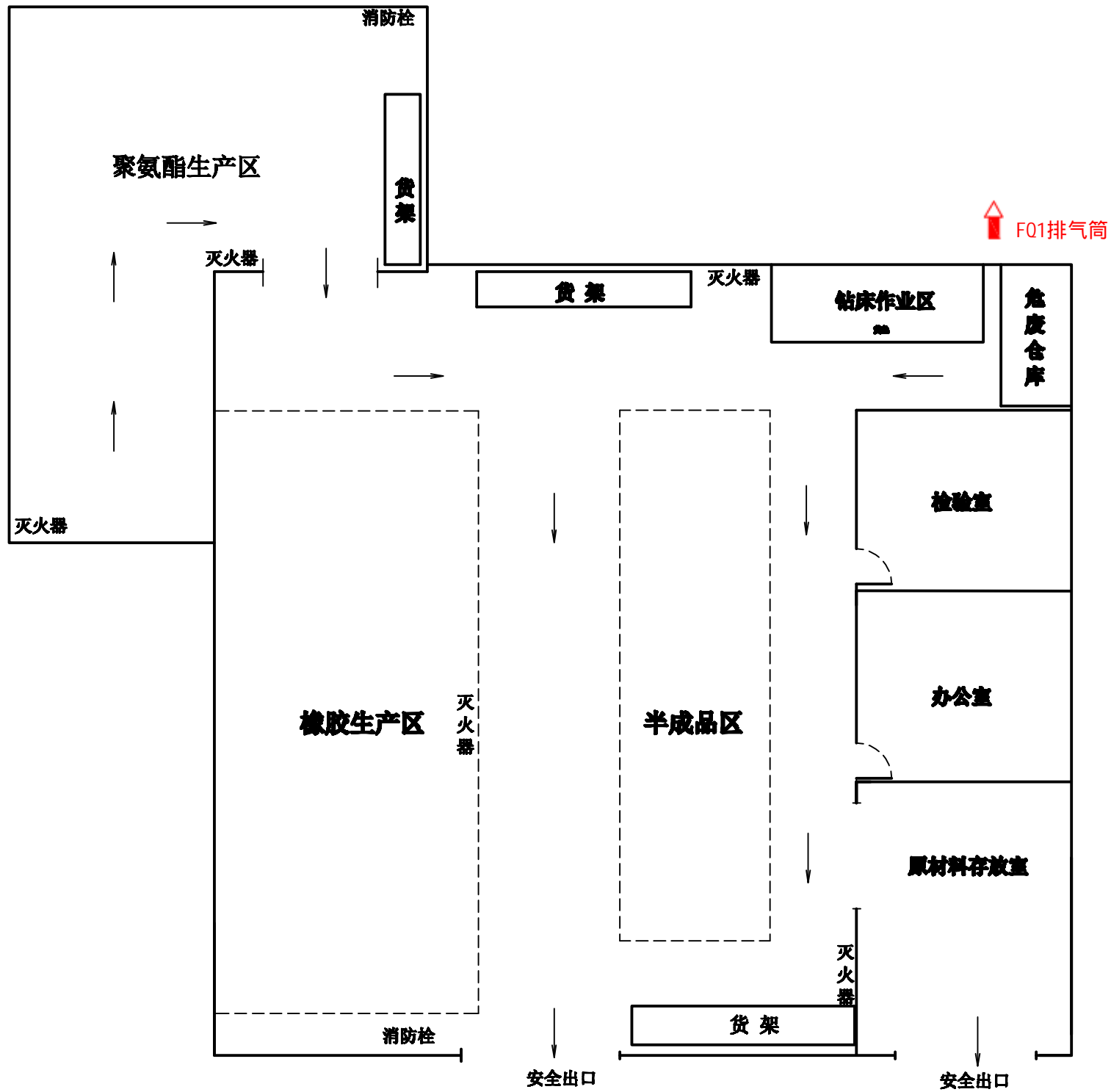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9、租房协议、产证、宗地图



附图2-1 本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编号 32058566620240708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MA1W7X946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住所 太仓市人民北路16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第190号

关于对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北路166-8号，年产履带板35000件、聚氨酯制品50000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680号，项目代码：2509-320585-89-01-39514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沙昊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

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cex55n)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加热成型、脱模、热压成型及补漆)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从严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其中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5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项目建成后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



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6，颗粒物 0.01；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680号

项目名称：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9-320585-89-01-39514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高新区人民北路166-8号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厂房682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履带板35000件、聚氨酯制品50000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数据局
2025-09-10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1117-45b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1117-45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炭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西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炭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松涛街1088号斜塘老街区28幢105-3室 1340142469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1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19587-2017 (6.3.1)、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3-1997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比表面积和孔分析仪器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1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19587-2017 (6.3.1)	859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4.856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1.05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8.94

来样编号: hl-hxt251117-48 客户编号: 无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北路 166-8 号。
Party A: Jiangsu Lihui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No. 166-8, Renmin North Road, Chengxiang Town, Taicang City .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249-08	WAC-25-15993	废包装桶	1	桶	3000
900-039-49	WAC-25-15994	废活性炭	6.1	吨袋	3000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_2_.

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2.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3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1300_元/次，对应车型为_10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3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_1300_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_10_ tons.
3.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____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次数为__次，对应车型为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____/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__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__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小工费（打包、整理、协助装卸）	300 元/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包材（吨桶）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300 元/吨 B 级吨桶 1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桶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桶专用，包材类型为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运输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不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程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共计____个额外提货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使用费(叉车、起重机)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设备类型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固废系统线上服务。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 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 (需明确)	_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为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0305000030

Account Name: Sino-Suez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Account number: 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Account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Suzhou Branch Industrial Park Sub-branch

Account bank number: 310305000030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如未张贴，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5.10.8 to 2026.9.30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 Add.: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北路 166-8 号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如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i)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WMDS; Or (ii) contain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business license, or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ing are inconsistent with provisions hereof, and the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Party B's site resulting in losses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and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joint order system and WAC, and Party B discards them without its knowledge, resulting in property losses of Party B's personnel,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the losses.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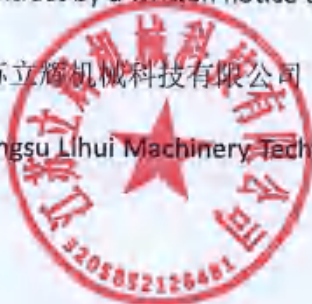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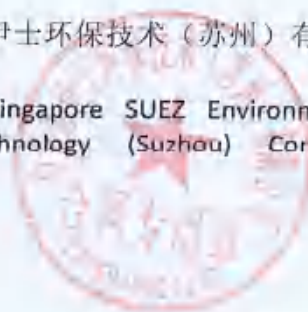
甲方：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A: Jiangsu Lihui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径北路 8 号

乙方：太仓市万嘉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人民北路 166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₁只）。
-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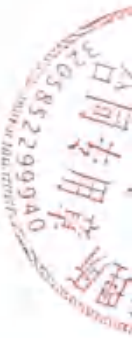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300 元/ 月。
- (2) 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 (3) 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 (4)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含铲车费) :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15 吨 (载量) 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一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如乙方逾期付款，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甲方有权拒绝收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协议即时终止，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业务电话：53129066、53451200 (陆渡) 联系电话：13906229837

投诉电话：53122312

垃圾分类：53127762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121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概不负责。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北路 166-8 号
联系人	陈峰	电 话	[REDACTED]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5.12.31、2026.01.04	采样人员	王镇宇、郝雪轲、 白振皓、高振峰、邵年杰
分析日期	2025.12.31~2026.01.05	分析人员	商蕾、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韩露

审核人: 封明坤

签发人: 陈峰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30	-1.58	20.1	2.1	12.0	770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3.41	3.28	3.29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2.63×10 ⁻²	2.53×10 ⁻²	2.54×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8	-1.58	20.0	2.1	11.9	7656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3.25	3.34	3.22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2.49×10 ⁻²	2.56×10 ⁻²	2.47×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2	-1.58	20.0	2.1	11.6	747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15	3.29	3.25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2.36×10 ⁻²	2.46×10 ⁻²	2.43×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10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30	128	122	进口
静压 (kPa)	-1.58	-1.58	-1.58	
烟温 (°C)	20.1	20.0	20.0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2.0	11.9	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7708	7656	747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22	3.25
	排放速率	kg/h	2.54×10^{-2}	2.47×10^{-2}	2.43×10^{-2}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10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1	1995	1995	269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2025.12.31		
温度 (°C)	1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3	0.00	20.5	2.1	11.1	724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76	1.40	1.52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1.28×10 ⁻²	1.01×10 ⁻²	1.10×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2025.12.31		
温度 (°C)	1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6	0.00	20.4	2.1	11.2	734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59	1.33	1.59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17×10 ⁻²	9.77×10 ⁻³	1.17×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2025.12.31		
温度 (°C)	1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6	0.00	20.5	2.1	11.2	7359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18	1.68	1.39
	排放速率	kg/h	9.57×10 ⁻³	8.68×10 ⁻³	1.24×10 ⁻²	1.02×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2025.12.31	
温度 (°C)	1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13	116	116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C)	20.5	20.4	20.5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1.1	11.2	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7246	7343	735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9	1.39	50
	排放速率	kg/h	1.10×10^{-2}	1.17×10^{-2}	1.02×10^{-2}	1.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大气压 (kPa)	2025.12.31	
温度 (°C)	1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416	549	977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9	-1.59	20.2	2.1	11.9	7667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21	4.00	3.57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2.46×10 ⁻²	3.07×10 ⁻²	2.74×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3	-1.58	20.3	2.1	11.7	749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99	2.74	2.75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2.24×10 ⁻²	2.05×10 ⁻²	2.06×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5	-1.58	20.3	2.1	11.7	754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3.17	3.48	3.19
	排放速率	kg/h	2.21×10^{-2}	2.39×10^{-2}	2.63×10^{-2}	2.41×10^{-2}
备注	FQ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7.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29	123	125	进口
静压 (kPa)	-1.59	-1.58	-1.58	
烟温 (°C)	20.2	20.3	20.3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1.9	11.7	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7667	7495	754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2.75	3.19
	排放速率	kg/h	2.74×10^{-2}	2.06×10^{-2}	2.41×10^{-2}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7.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2691	269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4	0.00	20.2	2.1	11.1	728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0	1.81	1.57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09×10 ⁻²	1.32×10 ⁻²	1.14×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3	0.03	20.2	2.1	11.1	7268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9	1.38	1.24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7.92×10 ⁻³	1.00×10 ⁻²	9.01×10 ⁻³
备注	FQ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7	0.02	20.3	2.1	11.3	739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25	1.43	1.44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9.24×10 ⁻³	1.06×10 ⁻²	1.06×10 ⁻²
备注	FQ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14	113	117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3	0.02	
烟温 (°C)	20.2	20.2	20.3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1.1	11.1	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7285	7268	739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24	1.44	50
	排放速率	kg/h	1.14×10^{-2}	9.01×10^{-3}	1.06×10^{-2}	1.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7.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549	630	851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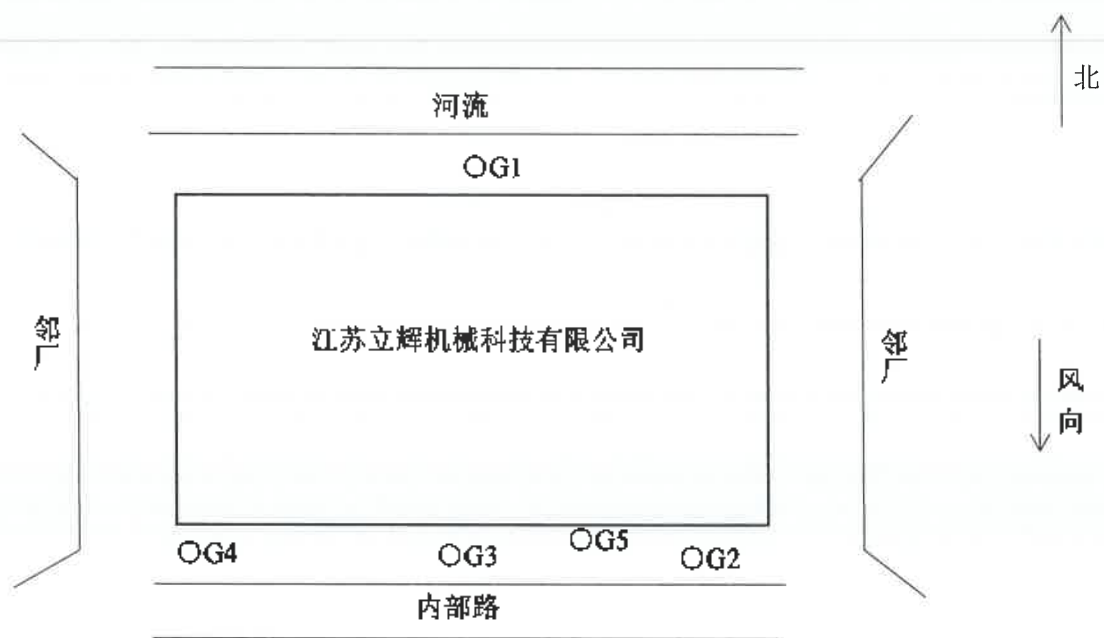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4	10.4	10.4
湿度 (%)	56.2	56.2	56.2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8	0.40	0.48	0.48	
		厂界下风向 G2	1.01	0.80	0.79	1.01	
		厂界下风向 G3	0.89	1.09	0.90	1.09	
		厂界下风向 G4	1.09	0.95	0.85	1.09	
		限值	4				
		厂区内 G5	1.16	1.56	1.14	1.56	
		限值	6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8.1	10.4	10.9
湿度 (%)	58.7	56.2	55.7
气压 (kPa)	102.6	102.5	102.5
风速 (m/s)	2.4	2.1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3	17	16	17
		厂界下风向 G3	15	19	19	19
		厂界下风向 G4	<10	14	11	14
		限值	20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7.9	7.9	7.9
湿度 (%)	55.6	55.6	55.6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62	0.58	0.49	0.62
		厂界下风向 G2	0.63	0.69	0.72	0.72
		厂界下风向 G3	0.98	1.13	1.31	1.31
		厂界下风向 G4	0.83	0.69	0.79	0.83
		限值	4			
		厂区内 G5	0.92	1.00	1.27	1.27
		限值	6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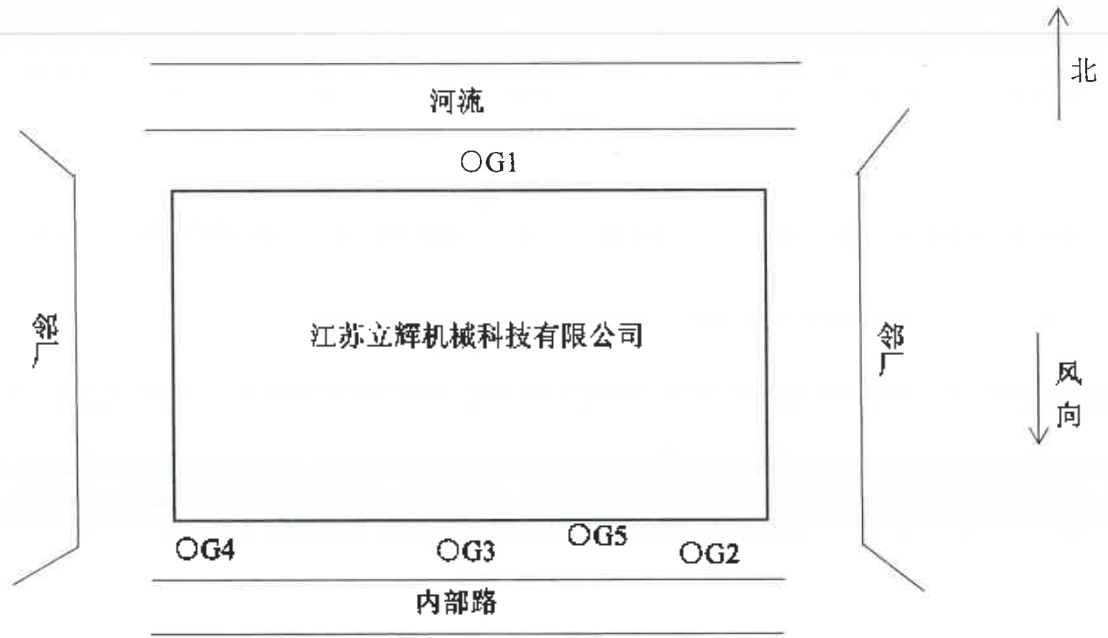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6.4	7.2	7.9
湿度 (%)	54.7	55.1	55.6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2	<10	15	15
		厂界下风向 G3	14	<10	11	14
		厂界下风向 G4	17	13	17	17
		限值	20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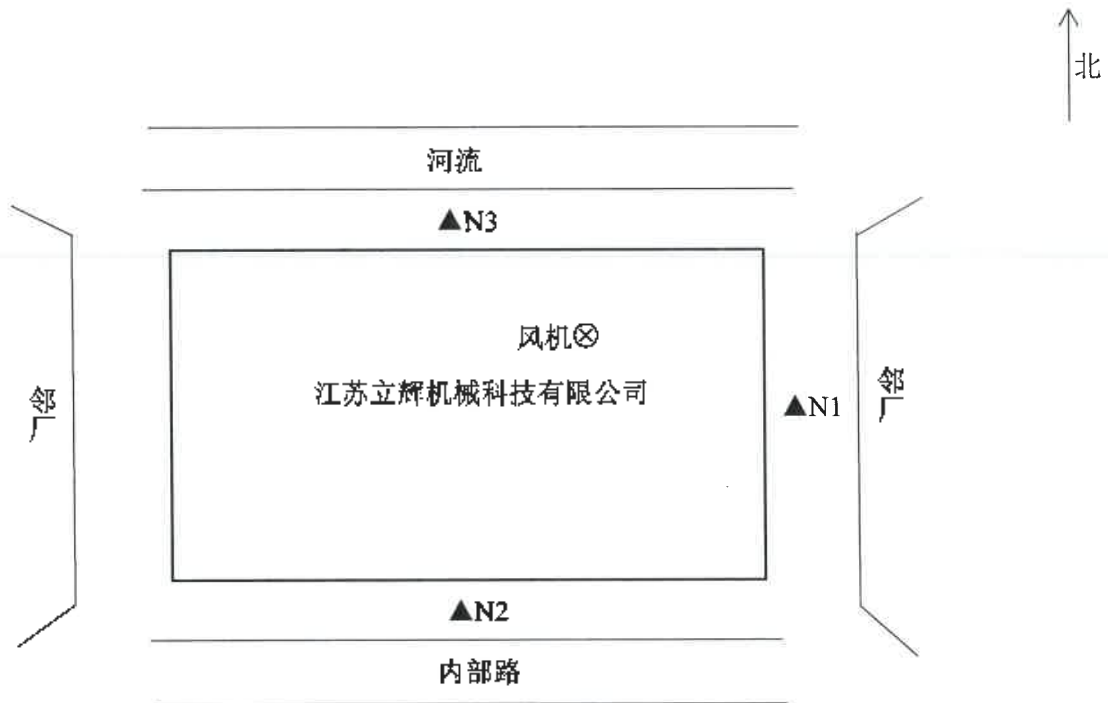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12.31	昼间	14:53-15:06	多云	北风	2.4	3类	——
2026.01.04	昼间	16:38-16:51	多云	北风	2.3		

监测数据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5.12.31	2026.01.04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3	6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58
N3	北厂界外 1 米	60	61
标准限值		≤65	≤6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注: ▲N1~▲N3 为噪声监测点; ⊗ 为噪声源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5.12.31	AWA6022A	E-2-017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2026.01.04	AWA6022A	E-2-017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mg/m ³)		/	/	/	/	/	/	6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35	UT333	温湿度计
E-2-069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71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8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84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85	UT333	温湿度计
E-2-088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E-2-090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12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131		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5MA1W7X946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北路16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W7X94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至2031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NHHB20260121

甲方：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符合乙方持有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一般固废处置（收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废物在乙方的进行分类打包并在厂里存储，定期运输转移处置（不含危险废物）规范建档备查。

二、处置工业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一般工业固废），其一般工业固废的名称、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价格表》。

2、转移运输时，所载一般工业固废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如计量机构无法验证或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三、处置费用的结算和付款

1、合同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价格表》，结算金额等于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2、付款方式：每次转移完成后，乙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确认后开具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收集）服务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附件2《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信息表》

四、转移服务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安排一名熟悉相关业务的企业管理人员协调乙方工作。

2、乙方在每次转移前会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转移的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收集，分类，及暂存点的卫生管理。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五、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一般工业固废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3、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4、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一般固废进行转移。

5、在一般工业固废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到期应支付金额 \times 0.1% \times 延期天数。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同时解除本协议。

十、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十一、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联系电话：13915493584



附件一

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价格表

甲、乙双方根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集）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元/吨）
1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固态	以实际过磅为准	500 元/吨

说明：

- 1、处置价格含税 6% 增值税，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也作相应调整。
- 2、处置（收集）单价包含运输。
- 3、具体重量以实际磅单为准。

太 房权证 城厢 字第 000577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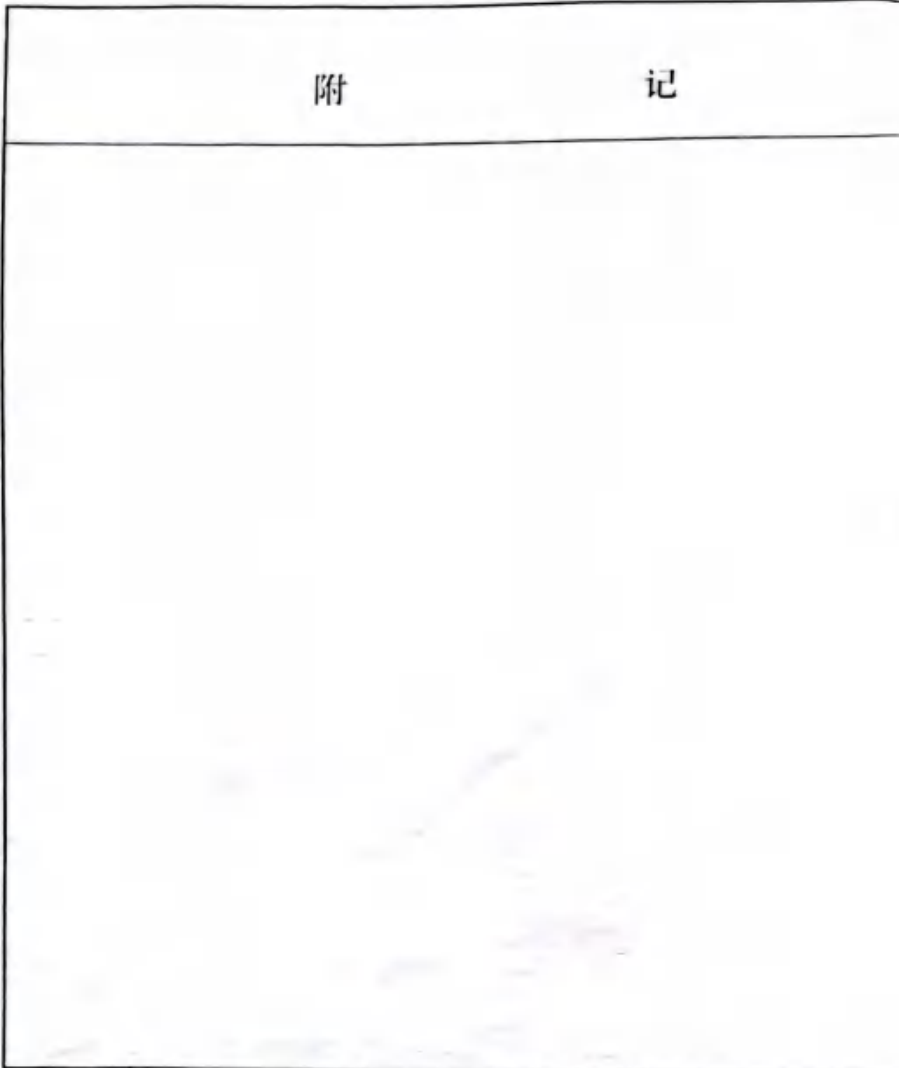


20061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0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市万嘉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城厢镇北京路北, 人民北路东 (北郊工业园)					
丘 (地) 号		840007750202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2	1-2	3276.42	非居住
	2		钢混	2	1-2	1387.94	非居住
	合计					4664.36	
			以	下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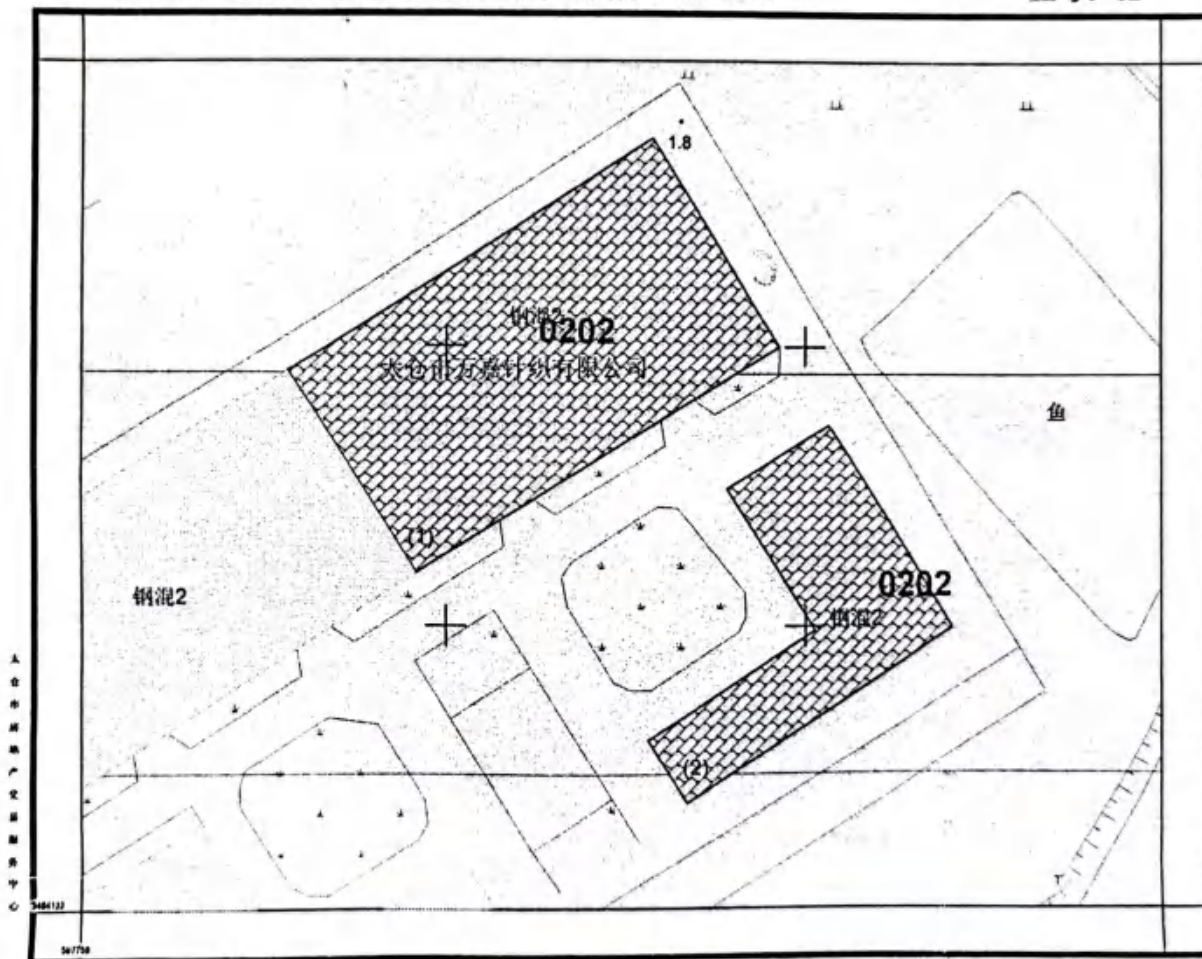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0年



房产分丘图

座落：城厢镇北京路北，人民北路东（图号：江84000775

丘号：02



配图员：钱小蝶 20061200216、025、太仓市万嘉针织有限公司

日期：2006-12-7

证 明

兹证明太仓市万嘉针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太国用（2008）第 517005147 号）所述地址：开发区人民路东、北京路北，与房产证（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57786 号）所述地址：城厢镇北京路北、人民路东（北郊工业园），以上所述地址为同一地址，公安标准地址：太仓市人民北路 166 号。

特此证明。

太仓市公安局板桥派出所

2022年2月10日

